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3177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（0131772AA0C_ATTCH2.doc，
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重申行政院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2年7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20109473號函計達。
- 二、為維政府形象，落實以身作則，重申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內部公開集會、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，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，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，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，如確有飲酒，應落實以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方式返家，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。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未主動告知者，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義務規定，予以懲處。
- 三、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，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者，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，其行政責任之檢討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本權責查證後，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處基準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



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4/10/01
16:58:49

裝



線